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1 号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孟凡利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市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组织实施工作。

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形成、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确定和调整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

（六）制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宏观调控政策的制定；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拟订，政府规章的制定；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政府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第六条 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每年第一季度由市政府研究确定，经市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八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章等规定。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决策事项建议的提出：

（一）市政府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可以直接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二）市政府办公厅、相关部门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三）各区（市）政府可以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或者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向市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五）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以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

前款建议提出后，由市政府研究论证决定是否启动。

第十一条 市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专业研究机构拟订决策草案。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

当充分研究决策事项的可行性条件，运用数据资料论证，进行合理分析评估，并对决策实施后产生的影响进行科学预测，及时发现潜在的决策风险。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需要先期了解公众意愿的，可以采取征询意见等形式了解诉求。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要规划、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订决策草案，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和区（市）政府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必要时可以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市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相关单位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意见、理由和依据。

第三章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与风险评估

第一节 公众参与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影响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协商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意见的提交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九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

者其他組織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較大分歧的，可以召開聽證會。決策承辦單位應當提前公布決策草案及其說明等材料，明確聽證時間、地點等信息。聽證會應當公開舉行，具體程序另行規定。

第二十二條 以座談會、協商會等方式徵求公眾意見的，決策承辦單位應當邀請有利害關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代表參加。決策草案等材料提前 3 日送達與會代表。

以民意調查方式徵求公眾意見的，應當委託獨立調查研究機構進行，並作出書面調查報告。

第二十三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對社會各方面提出的意見進行歸納整理、研究論證，充分採納合理意見，完善決策草案。

第二節 專家論證

第二十四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組織專家、專業機構對決策草案進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學性論證。專家論證可以採取論證會、書面諮詢、委託諮詢論證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 決策承辦單位選擇專家、專業機構時，應當堅持專業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選擇與決策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的專家、專業機構。

專家、專業機構應當獨立開展論證工作，客觀、公正、科學提出論證意見，並對所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依法履行保密義務；提供的書面論證意見，應當署名、蓋章。

第三節 風險評估

第二十六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對決策草案進行決策風險評估，未經風險評估的，不得提請市政府作出決策。

風險評估由決策承辦單位負責實施，也可以委託有能力的第三方專業機構。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風險評估的，應當加強組織協調和監督管理。

第二十七條 決策承辦單位實施風險評估，應當根據需要邀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政府外聘法律顧問、專家學者、利益相關方和相關部門、社會組織、專業機構參加。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以應評盡評、綜合評估、風險可控為原則，提高風險評估質量。

第二十八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就下列風險

點進行評估，劃分風險等級，並提出風險防範措施和處置預案：

（一）社會穩定風險，包括可能引發複雜社會矛盾、群體性事件或過激敏感等事件的情形；

（二）生態環境風險，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環境污染、生態破壞或者次生自然災害等不良影響的情形；

（三）生產安全風險，包括可能存在影響生產安全因素的情形；

（四）財政金融風險，包括可能造成大額財政資金流失、帶來重大政府性債務、導致區域性或系統性金融風險隱患的情形；

（五）輿情風險，包括可能產生負面評價、惡意炒作輿論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引發危及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經濟安全和社会穩定的風險。

第二十九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根據評估結果向市政府提出提請決策、調整決策草案、降低風險等級後再行決策以及不提請決策的建議。市政府認為風險可控的，可以作出決策；認為風險不可控的，在採取調整決策草案等措施確保風險可控後，可以作出決策。

第四章 合法性審查與集體討論決定

第一節 合法性審查

第三十條 決策承辦單位應當在完成公眾參與、專家論證、風險評估並經合法性初審、徵求相關單位意見後，提請市司法行政機關進行合法性審查。不得以徵求意見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審查。

決策草案未經合法性審查或者經審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請市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決策。對國家尚無明確規定的探索性改革決策事項，可以明示法律風險後提請決策。

第三十一條 決策承辦單位送請合法性審查，應當報送下列材料：

（一）決策草案及起草說明；

（二）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依據目錄及文本；

（三）聽取公眾意見及意見採納情況的匯總材料，舉行聽證會的還應當提供相關材料；

（四）专家论证结论及其意见研究采纳情况说明；

（五）风险评估报告；

（六）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学者的法律意见；

（七）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八）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提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可以退回，或者要求限期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从以下方面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调查研究、考察；

（三）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学者提出法律意见。

第三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决策草案名称；

（二）是否符合法定职责权限、履行法定程序；

（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市政策；

（四）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是否报送

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五）对存在合法性问题、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

（六）合法性审查结论。

第三十四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调整或者补充。未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市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节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市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书；

（二）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三）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四）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五）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市政府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最后发表意见。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需要向市委请示报告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办公厅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

料歸檔制度。市政府辦公廳、決策承辦單位應當根據各自職責將履行決策程序形成的記錄、材料及時完整歸檔。

第五章 決策執行和調整

第四十一條 市政府應當明確負責重大行政決策執行工作的單位（以下簡稱決策執行單位），並對決策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決策執行單位應當依法全面、及時、正確執行重大行政決策，跟蹤實施效果，向市政府報告決策執行情況。

第四十二條 決策執行單位發現重大行政決策存在問題、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實施中發生不可抗力等嚴重影響決策目標實現的，應當及時向市政府報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重大行政決策及其實施存在問題的，可以通過信件、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市政府或者決策執行單位提出意見建議。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可以組織決策後評估，並確定承擔評估具體工作的單位：

（一）重大行政決策實施後明顯未达到預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出較多意見；

（三）市政府認為有必要。

開展決策後評估，可以委託專業機構、社會組織等第三方進行，決策作出前承擔主要論證評估工作的單位除外。

開展決策後評估，應當注重聽取社會公眾意見，吸收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人民團體、基層組織、社會組織參與評估。

第四十四條 開展決策後評估應當圍繞下列內容：

（一）決策的實施結果與決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二）決策實施的成本、效率、進展狀態、效益分析；

（三）決策實施中的社會公眾評價；

（四）決策帶來的負面因素；

（五）決策實施在實施對象中的接受程度；

（六）決策實施與經濟社會發展方向的符合程度；

（七）決策實施帶來的近期效益和長遠影響；

（八）主要經驗、教訓、措施和建議等。

第四十五條 決策後評估結果應當作為調整重大行政決策的重要依據。經評估需要停止執行、暫緩執行或者修改的，由市政府常務會議或者全體會議研究決定。

第四十六條 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決策，未經法定程序不得隨意變更或者停止執行；執行中出現本規定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情形、情況緊急的，市政府主要領導可以先決定中止執行；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應當依照本規定履行相關法定程序。

第六章 監督和法律責任

第四十七條 市政府辦公廳應當對重大行政決策的制定、執行情況進行評估、檢查、督導，及時向市政府報告。

第四十八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有權監督決策制定和執行，向市政府、決策承辦單位、決策執行單位提出意見或者建議。有關單位應當在收到意見或者建議 10 個工作日內予以答復，逾期未答復的，對負有責任的相關人員依法追究責任。

第四十九條 加強對區（市）人民政府和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重大行政決策的監督，重大行政決策情況作為考核評價的重要內容。

第五十條 承擔論證評估工作的專家、專業機構、社會組織等違反職業道德和本規定的，予以通報批評、責令限期整改；造成嚴重後果的，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和相關工作人員違反本規定，造成決策嚴重失誤、重大損失、惡劣影響的，應當倒查責任，實行終身責任追究；在決策制定、實施和監督中有失職瀆職、弄虛作假等行為的，依法追究責任。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各區（市）人民政府和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重大行政決策的作出和調整程序，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五十三條 本規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 272 号

《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市 长 孟凡利

2019 年 12 月 5 日

青 岛 市 生 活 垃 圾 分 类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减少环境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循环利用，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其他垃圾（干垃圾）：

-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循环利用的废弃物；
- （二）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
- （三）厨余垃圾（湿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集体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农贸市场农副产品废弃物等易腐

垃圾；

（四）其他垃圾（干垃圾）是指除上述类别之外的生活垃圾。

餐饮经营单位和集体食堂产生的餐饮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餐厨废弃物相关规定执行。

建筑废弃物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按照国家和本市建筑废弃物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具体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组织动员和宣传指导工作。倡导将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第六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

指導、監督考核，制定農村生活垃圾分類工作方案和監督考核辦法，對農村生活垃圾分類工作進行檢查指導，協調推進農村生活垃圾分類工作。

生態環境行政管理部门負責有害垃圾處置的監督管理。

財政、市場監管、商務、自然資源和規劃、農業農村、衛生健康、教育、文化旅遊、機關事務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職責做好生活垃圾分類相關工作。

第七條 垃圾分類工作專項經費納入財政預算。加大對生活垃圾分類工作的經費投入。

鼓勵採用政府購買服務等形式吸引社會力量參與生活垃圾分類指導、收集、運輸、處置服務。

第八條 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減少生活垃圾產生，履行生活垃圾分類投放義務，並承擔生活垃圾產生者責任。

產生生活垃圾的單位和個人按照規定繳納生活垃圾處置費。

第九條 支持在公共綠地、公益林中優先使用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產品，支持符合標準的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產品在農業生產領域推廣應用。

第二章 分類投放

第十條 市市容和環境衛生、住房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會同相關部門制定生活垃圾具體分類目錄，確定分類標識、投放規則並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條 推行生活垃圾定時定點分類投放制度。

產生生活垃圾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規定時間和地點分類投放生活垃圾。

鼓勵對垃圾收集點或者收集容器實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

鼓勵在有條件的區域實行上門收集、集中投放生活垃圾等措施，逐步減少垃圾收集點及收集

容器。

第十二條 實行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責任人制度。

市容和環境衛生責任人是城市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責任人，負責各自市容和環境衛生責任區內生活垃圾分類工作。

農村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責任人依照下列規定確定：

（一）農村住宅區實行物業管理的，物業服務企業為責任人；沒有實行物業管理的，村（居）民委員會為責任人；

（二）村（社區）範圍內的道路、公園、公共綠地等公共區域或者公共場所，村（居）民委員會或者其委託的管理人為責任人；

（三）村（社區）範圍內的企业事業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組織的辦公場所，其單位為責任人；

（四）村（社區）範圍內的集貿市場、商場、餐館、餐飲服務等，經營者或者管理單位為責任人。

依照前款規定不能明確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責任人的，由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或者村（居）民委員會指定責任人。

第十三條 生活垃圾分類管理責任人承擔以下職責：

（一）按照規定設置、清洗維護生活垃圾分類收集容器、設施或者分類收集點；

（二）明確不同種類生活垃圾的投放時間和方式；

（三）對生活垃圾分類投放工作進行宣傳、指導；

（四）及時制止破壞生活垃圾分類的行為；

（五）按照規定報送生活垃圾分類投放的相關數據。

第十四條 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負責指導村（社區）建立村（社區）保潔制度。

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村（居）民委

员会应当按照规定配置保洁员（垃圾分拣员）。保洁员（垃圾分拣员）负责环卫保洁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签订责任书等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的清扫、分类投放等工作，督促村（社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村（社区）保洁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日常巡查机制，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

第十六条 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投放；投放人不按要求分拣的，管理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

第十七条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废弃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园林修剪作业产生的枯树、枝条、树叶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牲畜粪便、炉渣煤灰等不得混入生活垃圾。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十八条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市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可回收物的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商务等部门制定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既有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准的，应当予以更新改造。

第二十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场所。

村内垃圾收集容器、分类收集车、收集房等设施设备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维护。

第二十一条 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实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街转运、区（市）处置。

村民委员会负责将本村生活垃圾从垃圾收集容器收集至本村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镇人民政府负责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运输至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第二十二条 人口密集、交通便利村（社区）的生活垃圾，可以运输至指定的生活垃圾处置场所或者转运站集中处置。

不具备城乡一体化垃圾治理条件的镇、村（社区），可以结合实际共建共享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

鼓励社会资本在镇、村（社区）投资建设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就地就近处置生活垃圾。

第二十三条 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

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范，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配备设备和人员；

（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台账；

（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分类运输生活垃圾，专用运输工具应当清晰标示承运生活垃圾种类，实行密闭运输；

（四）按照市、区（市）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生活垃圾。

第二十五条 可回收物应当运输至规定场所进行分类、拆解、回收利用。

有害垃圾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输至具有资质的处置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

厨余垃圾（湿垃圾）和其他垃圾（干垃圾）应当运输至规定场所处置。

第二十六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并建立管理台账；

（三）及时处置相关污水、废气、废渣、粉

塵以及周邊土壤污染，並按照規定進行環境修復。

第二十七條 生活垃圾收集、運輸、處置單位發現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類要求的，應當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拒絕接收並及時報告區（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綜合執法）部門或者所在地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

第二十八條 實行生活垃圾異地處置環境補償制度。相關區（市）將其生活垃圾運往其他區（市）處置的，應當繳納生活垃圾異地處置環境補償金。

第四章 監督管理和社会参与

第二十九條 市、區（市）人民政府及其相關部門應當加強生活垃圾分类宣傳，廣泛開展社會動員，推動全社會共同參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學校、幼兒園等應當開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和實踐活動，將生活垃圾分类知識納入日常教育，培養學生分類投放生活垃圾的習慣。

新聞媒體應當開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識的公益宣傳和輿論引導，營造全社會共同參與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圍。

大型生活垃圾處置設施運營單位應當設立公眾開放日，接待社會公眾參觀。

第三十條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納入文明單位、文明社區、美麗鄉村、衛生鎮村等創建活動的考評內容。

鼓勵搭建公眾參與平台，採用積分兌換、文明評比等方式引導公眾自覺開展垃圾分类。

鼓勵志願服務組織和志願者開展生活垃圾分类宣傳示範活動。

鼓勵相關行業協會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納入行業自律規範。

第三十一條 對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作出突出貢獻和優異成績的單位和個人，按照國家和本市有關規定給予獎勵補助。

第三十二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舉報違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規定的行為，有關部門應當按照規定處置。

第三十三條 拒不按照本辦法規定分類投放、收集、運輸、處置生活垃圾導致嚴重後果的，行政執法部門依法作出行政處罰決定後，按照相關規定將行政處罰信息記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在城市以及實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區域內的，由城市管理行政執法（綜合執法）部門負責處置；在农村區域的，由鎮人民政府負責處置。

第三十五條 不按照本辦法規定分類投放生活垃圾的，責令改正，對單位處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對個人處 200 元以下罰款。

將有害垃圾與其他種類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按照前款規定從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責任人不按照要求設置收集容器、設施或者分類收集點的，責令改正，處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七條 生活垃圾收集、運輸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按照以下規定予以處罰：

（一）不使用專用運輸工具運輸生活垃圾的，責令改正，處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

（二）將已分類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運輸的，責令改正，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款；

（三）不按照要求將生活垃圾運輸至規定場所的，責令改正，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

第三十八條 生活垃圾處置單位違反本辦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責令改正，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款：

（一）未保持生活垃圾處置設施、設備正常運行，影響生活垃圾及時處置的；

（二）未按照規定分類處置生活垃圾的。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施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2019年11月29日）

青政发〔2019〕2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加快推进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全覆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19年年底以前，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推广应用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

2020年年底以前，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2022年年底以前，基本构建起以风险监管为目标，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智慧监管为支撑，以共治监管为依托的创新性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推广应用省工作平台。市、区（市）负责在本辖区推广应用省工作平台。各级相关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进行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大数据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对接、协调解决省工作平台在我市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市、区（市）统筹制定本级联合抽查年度计划，科学确定抽查事

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各级相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同级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公开。

年度抽查计划应当涵盖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三）维护随机抽查“两库”。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省级制定的建设标准，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四）建立联合抽查运行机制。市、区（市）组织实施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起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参与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抽查范围、比例、事项、方法、步骤、时间等。按规定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按照省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组织实施。

抽查组织形式可采用综合联合、风险分类联合、专项整治联合等，方式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组织研究开发抽查移动端APP，配备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进智能化建设。

（五）强化结果公示运用。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

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和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动态监测能力。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对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首次非法律强制处罚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帮促整改的免罚制度。

（六）开展风险监管信息化建设。建设风险监管智能平台，推进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共治监管等 3 大工程，充分发挥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用，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省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工作平台对接、互通，实现企业信息、检查数据、公示数据、处罚数据、信用数据等信息实时共享、自动推送、关联处理，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风险监管有效衔接。

（七）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各级相关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予以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青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名单附后），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其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各相关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抓好“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市、区（市）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

（二）严格责任落实。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鲁政发〔2019〕10 号文关于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可以免除行政责任和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纪律约束。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培训，提高协同监管能力和水平。司法部门要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

青岛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集人：栾新 副市长
副召集人：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于冬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郑秀敏 市委统战部副巡视员
孙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姜林 市教育局副巡视员
吴绪永 市科技局副局长
卢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迅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振竹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镭 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振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志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董如增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丽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巡视员
马晓晖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徐世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姜文慎	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化海	市水务管理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王志强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承桥	市人防办副主任
张国华	市农业农村局二级巡视员	杨伟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逢胜波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张 艳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张洪国	市园林和林业局副局长	张 琳	市民营经济局副局长
王孝芝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玉成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韩大钧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魏仁敏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张 鹏	市税务局稽查局副局长
韩有先	市应急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杰兼任。	
毕见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青政办发〔2019〕16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 岛 市 深 化 “ 放 管 服 ” 改 革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重 点 任 务 分 工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的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9 号），深化我市“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加强制度创新、推进流程再造，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营商

环境，助推高效青岛建设攻势，制定以下分工方案：

一、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持续释放活力和动力

（一）承接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精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减权、精准放权，落实“市县同权”。

1. 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的承接落实。按照省权力事项下放部署，组织市政府有关部

门、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等与省级部门沟通衔接，及时制定业务手册、办事指南和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确保相关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到位、规范运行。（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完成时限〔下同〕：2020年3月）

2. 推进精准同步放权。在承接落实好上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基础上，进一步精简市级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市县同权”，除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外，凡基层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事项，一律下放。根据关联事项“一链办理”工作需求，下放一批让“链条”完整起来的事项，实现全链条办理事项在同一层级办结。（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20年4月）

3. 推动向经济功能区赋权。根据功能区实际需求，积极推动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和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等的赋权工作。凡功能区有需求且有承接能力的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一律依法依规全链条同步下放。分类制定功能区管理机构权责清单。（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委编办、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5月）

4. 按照国家、省深化交通运输领域简政放权统一部署，简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事项和申请材料，精简道路货运从业驾驶员培训考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二）持续清理压减各类变相审批，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并上网运行，实行统一管理、数据同源和动态更新。

1. 按照省统一部署完成变相审批集中整治。组织各级各部门集中清理各类变相审批事项，重点针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中的依申请事项，通过自查自纠、检查整改等方式，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检查和整改，压减一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19年12月）

2. 动态管理权责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明确责任主体，提升部门履职尽责水平。（市委编办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3. 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及上网运行工作。规范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础要素和办事指南要素，完善实施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调整。（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19年12月）

（三）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贯彻落实国家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

1. 根据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严禁各级各部门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 组织开展存量文件专项清理，修改、废止一批不利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落实国家实施竞争政策的有关要求，加快研究制定我市相关实施意见。（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20年5月）

3. 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违反上位法，擅自设置审批事项、审批环节，搞地方或行业保护、增加企业负担等对不同类型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的规定。（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水务管理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1月）

4. 推进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优化、简化、细化现有政府采购业务流程，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开展政府采购。制定完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工作制度，促进公平竞争。（市财政局负责，2020年5月）

(四) 落实国务院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部署, 积极做好减证后的监管和流程优化工作。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对保留和退出目录的产品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压减工作, 继续扩大“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范围, 简化强制性认证管理程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部门彻底脱钩。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检验检测认证市场; 加快实现检验检测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 避免重复评价。(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9 月)

(五) 落实国家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资质认可管理工作。

1. 积极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照省有关规定, 完成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首批试点企业备案相关工作, 按规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12 月)

2. 严格落实国家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的改革措施, 依法依规组织实施资质认可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部署, 探索对部分资质资格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4 月)

(六) 继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重点是“照后减证”。

按照省统一部署,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 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

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 4 种方式分类依法依规推进改革, 2020 年下半年在全市全面推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9 月)

(七) 再造企业开办流程, 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

1. 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办。将新开办企业营业执照申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内容合并为一次申报、两个环节办理, 实行“一次登录、一表填报、全量采集”, 全面实现全程网办。(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 3 月)

2. 加快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按照省统一部署, 建设印章刻制信息系统, 并与公安部印章刻制系统对接, 实现刻制印章全程网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其中,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电子营业执照推广, 市公安局负责电子印章推广; 2020 年 7 月)

3. 上线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和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应用, 推动办税智能化, 将纳税人办税事项、纳税时间再压减 10%, 90% 以上办税事项实现一次办结。(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 年 11 月)

(八)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促进优胜劣汰。

1. 积极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 压缩企业注销时限。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 加快业务流转和处理速度, 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注销一般流程办理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大幅简化社保、医保、商务、海关等注销手续, 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 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 允许其符

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青岛海关、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4 月）

2. 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逐步建立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便利、高效、有序的退出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20 年 3 月）

3. 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按照省有关部门部署，探索推进个人债务清理程序，重点解决企业破产产生的自然人连带责任担保债务问题。完善个人破产配套机制建设，探索建立规范、严谨、具有惩罚性的公民信用体系及完善的财产登记制度。（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20 年 7 月）

（九）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和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85 个工作日。

1.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贯彻落实《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改革措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再造。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从 2020 年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运行。全面推行“互联网+审批”机制，积极推行网上申报、一链办理。实施全流程网上监管，实现审批数据网上实时共享、审批环节全程跟踪督办及审批时间节点控制，实行“亮灯”管理制度。推行施工图审查、招投标交易、施工许可证核发全过程数字化。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城建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推动“一张蓝图”统筹项目策划生成实施，推进以项目为主导向以规划为统筹的审批模式转变。（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中，施工图审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

负责，“竣工测验合一”改革、“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2020 年 9 月）

2. 推进环评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名录中要求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对未纳入名录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规划环评范围内的项目，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评价内容进行简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1 月）

3. 推进用地规划“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整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同步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减少用地规划相关证照。对现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两个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清单进行整合，实施“一体审查、一次论证、一同发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负责；2019 年 12 月）

（十）推动“一事全办”和“一业一证”改革。通过流程再造和机制优化，积极推行行政审批主题式服务模式和“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

1. 探索“一事全办”审批改革。以办成“一整件事”为标准，推行关联事项“一事全办”主题式服务模式。申请人办理关联事项时，只需到一个窗口，填写一套表单，提交一套材料，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一网式”服务，办结后一个窗口出证，完成“一整件事”的审批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4 月）

2. 探索“一业一证”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和集中审批程序，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5 月）

3. 加快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完善“一事全办”综合管理平台，对跨部门、跨层级关联事项进行线上流程再造，推动各类业务系统接入综合管理平台，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实现综合受理、统一分发、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无缝对接。（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十一）治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防止非税收入非正常增长、抵消减税降费的政策效果，确保减税降费的目标落实到位。

1. 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对各区（市）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情况开展摸底排查，逐项分析变动情况，对增速异常的收入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坚决纠正违规征收非税收入的行为，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问题。（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

2. 组织对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查处政府部门将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企业承担、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和行业协会借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已减免停征或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违规收取、超标准收费等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

3. 严格执行政府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制度。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全面公示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降低海洋产权交易服务等涉企服务收费标准，减轻企业交易成本。放开汽车鉴定费、律师服务费、基层法律服务费、普通道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费、补办数字电视机顶盒IC卡工本费和新装有线电视一次性建设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1月）

4.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规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定期在口岸现场和口岸管理部门网站

更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明码标价，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加大口岸收费清理力度，整治港口、船公司、物流堆场、货代、船代等乱收费、不合理收费行为，2020年年底前推动单个集装箱进出口成本有效降至400美元以内。清理水路的货运和客运杂费，降低收费标准，2019年12月底前公布收费和处罚事项清单。（市交通运输局、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山东港口集团青岛港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收费。督促指导辖区各商业银行，严格对照“七不准、四公开”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清理规范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收费行为，减少融资过程中不必要的附加费用。（青岛银保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

二、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努力管出公平和规范

（十二）贯彻落实国家监管规则 and 标准，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公正监管。

1. 对已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按照法律规定和“三定”规定确定的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监管全覆盖。（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19年12月）

2. 完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关要求，按照放管结合、放管并重的原则，建立健全适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1月）

3. 修订完善现有的主要监管规则标准。根据上级制定或修订出台的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

執法領域分別制定或修訂出台規範執法自由裁量權的有關辦法和行政處罰裁量基準，明確法律依據和處罰標準。儘可能消除模糊和兜底條款，並依法依規向社会公開。（市司法局牽頭，市生態環境局、市交通運輸局、市農業農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場監管局等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9 年 12 月）

4. 對現有涉企現場檢查事項進行全面梳理論證，通過取消、整合、轉為非現場檢查等方式，壓減重複或不必要的檢查事項，着力解決涉企現場檢查事項多、頻次高、隨意檢查等問題。（市市場監管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9 年 12 月）

5. 持續清理規範行政處罰事項，對重複處罰、標準不一、上位法已作調整的事項及時進行精簡和規範。（市司法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20 年 1 月）

6. 全面落實行政執法公示、執法全過程記錄、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三項制度，2019 年 12 月底前制定出台全面推行行政執法三項制度有關配套制度。2020 年年底前基本實現各級行政執法機關及時準確公示執法信息、執法全過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執法決定法制審核全覆蓋。（市司法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三）完善“双随机、一公開”監管制度和work機制，推動日常監管“双随机、一公開”全覆蓋。

推進“双随机、一公開”跨部門聯合監管，按照建成省級“双随机、一公開”監管工作平台部署開展有關工作。市場監管部門完成雙隨機抽查全流程整合，實現雙隨機抽查覆蓋企業比例不低於 5%。2020 年年底前，市場監管領域實現相關部門“双随机、一公開”監管全覆蓋，各級政府相關部門聯合“双随机、一公開”監管常態化。（市市場監管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十四）對重點領域進行重點監管，特別是對疫苗、藥品、特种设备、危險化學品等涉及到

人民群眾生命安全和社會關注度高的領域，實行全主體、全品種、全鏈條嚴格監管。

1. 嚴格執行違法嚴懲制度、懲罰性賠償和巨額罰款制度、舉報人獎勵制度等，提高重點監管效能，讓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市市場監管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加強對危險化學品質量監督抽查，組織開展危險化學品質量安全風險隱患排查和專項整治。（市市場監管局、市應急局等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9 年 11 月）

3. 按照省有關部署，協助省業務主管部門建立疫苗生產企業檢查制度。按照法律法規要求，配合開展疫苗生產企業檢查，協助上級派駐的檢查員做好派駐工作，落實疫苗生產企業全生命周期質量安全主體責任。配合省業務主管部門對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中標企業品種的日常監管、產品抽檢和不良反應監測，督促企業落實主體責任。（市市場監管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

4. 開展打擊欺詐騙保專項治理，認真貫徹落實上級關於加強醫保基金監管的有關要求，制定打擊欺詐騙保維護基金安全的監管措施，加大聯合檢查、聯合懲戒力度。積極推進“雙隨機、一公開”監管機制，加強對定點醫藥機構監督檢查，對违法违规違約行為，根據情節嚴重程度分別給予協議處理、行政處罰直至追究刑事責任，公開曝光欺詐騙保典型案例。（市醫保局負責；2019 年 12 月）

（十五）加快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加強涉企信息歸集，大力推進信用監管，積極構建以信用為基礎的新型監管機制，推行信用承諾制，完善守信聯合激勵和失信聯合懲戒制度，讓市場主體“守信暢行、失信受限”。

1. 建立健全信用修復、異議申訴等機制。落實經營異常名錄和严重违法失信企業名單管理制度。（市發展改革委、市市場監管局等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0 年 3 月）

2.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在成功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基础上，深入挖掘各区（市）在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经验做法，适时在全市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20年2月）

3. 推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20年8月）

4.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5. 积极做好跨境电商企业认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加强政策宣讲和对企业的信用培育，完善信用管理体系，落实差别化措施，加大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力度。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监管措施。（青岛海关负责；2020年7月）

6.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

1. 配合完成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加强数据维护和支持，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联合监管、投诉举报、分析评价、风险预警等系统功能，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联通。配合升级改造现有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在省级部门自建监管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及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工作完成基础上，依职责用好相

关工作平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2月）

2. 探索打造“互联网+风险监管”的“青岛模式”。依托大数据和标准化技术，在与国家、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基础上，探索创新风险监管模式，建设风险监管智能化平台，实施信息归集、流程再造，实现资源共享、自动预警，努力实现风险发现更加及时、监管靶向更加精准、监管能力更加高效、监管手段更加智能的目标。（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0年4月）

（十七）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在监管中总结发现新生事物发展规律，合理处置，客观对待，推动新业态更好更健康发展，优化新业态发展环境。

1. 加快制定出台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

2. 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规范的新兴行业用语。（市行政审批局负责；2020年2月）

3. 落实国家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用工、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部门与互联网平台数据共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2020年2月）

4. 积极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更好支持新业态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2月）

三、大力优化政务服务，真正服出便利和品质

（十八）围绕“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目标，健全“一门”“一窗”办理机制，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完善办事服务规范，提升精准

政务服务供给能力。

1. 建设一体化的实体办事平台。加快青岛市市民中心建设，推动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一门对外”，打造一体化的实体办事平台。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式办理”。出台青岛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和管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1 月）

2. 建立“一门式办理”联动机制。统筹整合各类政务服务资源，对短期内无法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在大厅设置收件窗口，提供办事入口服务。对办理场所特殊要求或量大面广、不适宜在大厅集中办理的，要在大厅设置办事索引。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要建立健全与其他办事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通过展板、电子屏、服务手册等形式布设办事导引图，提供导引服务，帮助办事群众及时找到准确的办事地点。（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2 月）

3. 推进“一窗受理”改革。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置，出台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统一受理、一次收件、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并行办理、集中出件”。在试点基础上，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全面推开。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给各区（市）收件。（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2 月，其中，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给区市收件完成时限为 2020 年 6 月）

4. 完善窗口办事服务规范。建立健全“窗口无否决权”“好差评”“吐槽找茬”机制以及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服务承诺等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制度。优化“一窗式”办件

规则，对不属于本部门事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要按照相关办事指南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事项的全部内容。（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2 月）

5. 编制政务服务事项“零基础”办事指南。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要求，以“颗粒化”形式编制政务服务事项“零基础”办事指南，消除模糊条款、兜底条款，确保“一次看明白，一次就填对，一次就能收，一次就能批”，让申请人、收件人、审批人三者之间实现“双向一标准”，解决办事指南可操作性不强、群众办事体验不畅等问题。梳理、编制“零基础”办事指南样表、模板 2000 个以上。（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1 月）

6. 持续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完善上门服务、无偿帮办代办以及双休日服务、午间服务和延时服务等非工作时间政务服务制度，并形成常态长效机制，确保运转顺畅、符合实际，满足企业和群众不同时段办事需求。不断创新告知承诺制、审管联动、“秒批”、容缺受理、并联办理、联审联办、协同办理等政务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效能。（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8 月）

7. 提升精准政务服务能力。完善“店小二”“保姆式”“管家式”“一对一”服务规范。针对不同政务事项、不同办事需求，提供相适应和匹配的服务方式。建立健全个性化解决问题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精准化、专业化水平。（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5 月）

（十九）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完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更大范围“一网通办”“同城通办”“移动办”“掌上办”，大幅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1. 建设一体化的网上办事平台。清理整合部门自建办事系统，逐项研究整合方案，实现整合对接。加大对各类网站、公众号、小程序、APP 等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入口的整合力度。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青岛站，完善查询咨询、身份认证、网上支付、双向寄递等基础服务功能，打造一体化的网上办事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办事出入口向一体化平台集中，推进事项受理、审查、决定、收费、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站式服务”。（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5 月）

2. 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依托权责清单，对镇（街道）原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梳理规范，进一步明确可在村（社区）办理、帮办代办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在此基础上，以满足办好“群众眼中一件事”为原则，按照最小“颗粒化”标准，梳理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乡镇（街道）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村（社区）分厅，开展事项流程定制，完善事项网络运行系统，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市政府办公厅、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2 月）

3. 建设一体化的自助办事平台。完善综合性自助终端功能，优化各部门业务办理流程，进一步整合社保、医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税务等社会民生领域应用业务。依托金融机构服务网络，将自助终端延伸到社区，为群众提供“就近办”“零距离”服务。（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2 月）

4. 建设一体化的移动办事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根据“爱山东”APP 整合要求，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理。将“青岛政务通”APP（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 APP）作为全市移动政务服务总入口，健全工作机制，整合

移动端政务服务资源，并做好与“爱山东”APP 对接，打造一体化的移动办事平台。2019 年 12 月底前，实现 10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办理；2020 年 6 月底前，市本级 95% 的个人政务服务事项和 60% 的法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移动端办理。每季度对接入全市统一政务服务 APP 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组织一次监督检查，防止出现“僵尸 APP”。（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6 月）

5. 丰富“电子卡包”应用场景。组织电子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营业执照等进驻“电子卡包”，推进“电子卡包”在审批、社保、户政、医疗、公积金等便民领域试点应用。（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5 月）

（二十）大力实施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不断改进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 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推进法院、编制、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连通。力争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5 月）

2.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对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登记资料查询、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变更登记、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补（换）发、预告登记、抵押预告登记、新建房屋转移登记等事项即时或 1 小时办结；更正登记、抵押权登记（首次、变更）、符合土地增值税简便计算的存量房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变更）等当日办结。对符合土地增值税简便计算的存量非住宅类房地产买卖，企业间转移登记 1 小时内办结；通过金融远程平台申请的抵押权注销登记实现“秒批”。努力达到全市 50% 以上登记业务“1 小时办结”，90% 以上“当日办结”的目标。（市自然资源和

規劃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9 年 12 月）

3. 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加強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與銀行、保險、民航、鐵路、港口等相關行業機構合作對接，確保主要業務覆蓋率保持 100%。全面深化全國通關一體化改革，引導企業適用“提前申報”通關模式，進一步精簡進出口環節監管證件數量，加快推行“兩步申報”通關模式 and 無紙化通關作業。（市口岸辦牽頭，青島海關、市交通運輸局、青島銀保監局、山東港口集團青島港、青島國際機場集團、中鐵聯集青島中心站等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20 年 5 月）

4. 推動醫保異地就醫備案和聯網結算。健全完善異地就醫報備方式，與第三方平台合作，拓寬移動端公共服務渠道，方便參保人掌上操作，2019 年年底前基本實現異地就醫掌上備案。進一步擴大跨省異地就醫聯網結算覆蓋範圍，按照國家統一部署，2020 年年底前基本實現符合條件的跨省異地就醫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住院能直接結算。積極與公安等部門數據共享，精簡備案填報信息和材料。（市醫保局負責）

5. 積極做好與全國統一的社会保險公共服務平台的對接工作，實現個人權益記錄查詢、自主認證、養老保險待遇測算、社保卡應用狀態查詢等“一站式”功能。全面取消領取社保待遇資格集中認證，推廣電子社保卡應用，進一步提高養老保險關係轉移接續業務網辦深度，方便群眾辦事。（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按職責分工負責；2019 年 12 月）

6. 探索建立統一的現代動產擔保系統。按照國家統一部署，開展統一的現代動產擔保系統試點，做好相關宣傳、培訓等工作。力爭整合各類動產登記和權利擔保登記系統，實現企業擔保在一個平台上登記，各相關部門按職責分別實施后台監管。（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0 年 9 月）

7. 優化非稅收入收繳流程。加大網上支付

和第三方支付應用力度，增設執收單位業務系統、網站、手機 APP、微信等多種繳費通道，解決繳費渠道單一問題。繳費人可以在線上繳款後自動獲取電子票據，實現繳費取票“零跑腿”或“最多跑一次”。市級非稅項目全部支持第三方支付繳費，電子票據覆蓋面不低於 1/2。（市財政局負責；2020 年 6 月）

（二十一）持續推動減證便民，全面推廣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嚴格證明事項清單管理，建立清單動態調整機制，切實解決要求群眾提供證明過多、過濫和不統一、不規範問題。

1. 研究制定證明事項信息核查查辦法，完善行政協助制度，健全對守信的聯合激勵機制和對失信的聯合懲戒機制。在全市全面推廣證明事項告知承諾制。（市司法局牽頭，市行政審批局、市發展改革委、市大數據局等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0 年 6 月）

2. 改進和規範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出具證明工作。市司法局研究制定管理辦法，減少公用企事業單位索要的證明材料，從源頭上解決群众反映強烈的“萬能居委會”“社區萬能章”等問題。對村（社區）能夠如實掌握的居住、政審、申請救助、撫恤、高齡補貼、殘疾保障、計劃生育婚育、就業扶持、子女助學金等方面情況，可以使用村居（社區）印章出具相關證明。（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2020 年 6 月）

（二十二）加強政策供給和傳導機制建設，暢通政策傳遞渠道，積極開展政策解讀、推送和輔導，方便企業和群眾掌握利用，搭建政策服務“中央廚房”。

1. 建立利企便民政策服務平台。開展各類政策解讀和宣傳輔導，提高利企便民政策的知曉率和可及性。依托全市電子政務共享平台，完善“青島政策通”APP 和 PC 版功能，為企業和群眾提供權威精準、便捷高效、通俗易懂的政策服務。完成青島政策通平台二期建設，實現政府部門政策信息聯動發布，進一步擴大政策信息覆蓋範圍。（市發展改革委牽頭，市民營經濟局、市

大数据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20年9月）

2. 组织对政府网站全覆盖检查。每季度对政府网站组织一次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政府网站总数的1/4，侧重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从根本上解决网站错链、断链、无效服务等问题，为政策传递提供平台支撑。（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负责；2020年9月）

（二十三）持续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整合政务服务系统用户体系，通过先进信息技术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为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提供支撑和保障。

1.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打通各部门、各层级、各领域的“信息孤岛”“资源壁垒”“数据烟囱”。在实现“网络通”基础上，推动各类政务信息和公共数据全量归集共享，实现“数据通”，进而努力实现“业务通”，推动数据资源从基础归集向赋能应用转变，加快形成互联互通、互认共享、业务协同的一体化电子政务数据网络体系，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8月）

2. 加快政务服务系统用户体系整合。推动实现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用户体系与省政务服务平台用户体系对接、整合，推进“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人口信息社会应用平台等多种网上身份认证能力融合，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支撑。（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3. 开展政务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应用。进一步建设完善人口库、法人库、公共信用数据库、电子证照库等基础数据库。围绕审批办事服务所需材料梳理形成高效青岛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需求清单并组织实施共享。（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

4. 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实行“电子证照”。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施工许可证基础上，深入推动“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评审、网上审

批、网上发证、网上办结”的全程电子化模式。（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二十四）大幅压减自来水、电力、燃气、供暖办理时间，提高公用事业单位及医院、银行等服务机构相关政策透明度，大力推行APP办事、移动支付等。

1. 2019年12月底前配合修订完成《山东省城市供水服务规范》《山东省燃气行业服务标准》。2020年5月底前研究制定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综合性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管理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5月）

2. 探索建立更加合理的转供电环节电价管理制度。根据省统一部署，继续开展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回头看”行动，对用电量大的转供电单位重点清理，切实降低终端用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

3. 加快推广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2019年11月底前，将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总时长缩短至5天，试点实行“提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的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对低压小微企业，供电企业办理环节压减为2个，平均接电时间不超7个工作日。城市规划区低压接入容量扩大至160千伏安、农村扩大至100千伏安，低压小微企业用电由供电企业投资到电能表，实现电力接入“零投资”。2019年12月底前，推广互联网办电渠道，实现多种用电业务“一网通办”“一证办电”“一链审批”。2020年年底全面实施配电网可靠性提升工程，年内报装接电不停电接火率达到100%。（市发展改革委、青岛供电公司负责）

4. 持续简化气暖报装。对报装环节继续合并、精简，用户参与的环节控制在3个以内。加快流转、减少审批层级，将用气、用热报装环节压减至用户申请、制定（确定）方案、开通3个

环节。用气报装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用热报装由 23 个工作日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20 年 2 月）

5. 持续简化用水报装。申报材料由 4 项压减为 2 项，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后，压减为用户申请书 1 项。供水报装时限从 12 个工作日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市水务管理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19 年 11 月）

6. 优化电信服务。2019 年 11 月底前，正式提供“携号转网”服务。持续推进降低电信收费，鼓励企业减少套餐数量，简化资费结构，降低流量平均资费水平，确保 2019 年年底完成中小企业宽带资费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降低 20% 的降费目标。（市通信管理局负责）

7. 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优化服务。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解决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快推动解决继承财产支取难问题。（青岛银保监局负责；2019 年 12 月）

（二十五）大力发展服务业，采用政府和市场多元化投入的方式，引导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大力发展养老、托幼、家政和“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有效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需求。

1. 制定出台数字社会建设相关政策规划。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资源作用，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惠及人民群众。组织编制《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 年）》，立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 3 个方面，全面提升数字青岛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等市政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4 月）

2. 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有序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本土企业跨境融资、跨国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等试点业务规模。推进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工程，增加“齐鲁号”国际班列开行班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政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8 月）

3. 积极开展家政领跑者行动试点城市申报工作，加快推进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业转型升级。（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4 月）

4. 组织编制《青岛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技术导则》，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新建、改造一批便民服务综合体，完善社区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设施，为相关服务业发展提供场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 年 12 月完成）

5. 制定出台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初步建立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6 月）

6. 试点开展医疗护理员培训，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和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2020 年 6 月）

7.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科学合理安排养老设施，预控养老设施用地，明确我市未来养老机构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养老事业良性发展。编制完成《青岛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市民政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 年 9 月）

8. 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协议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稽核等机制，加强对护理服务行为和护理费用使用情况监管。（市医保局负责；2020 年 8 月）

（二十六）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科

技金融服务环境，进一步丰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对接平台，拓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1. 完善科技金融投（保）贷联动业务。规范担保机构服务收费合理区间，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企业实际贷款利率，推动投（保）贷联动业务实现以政策为导向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市科技局牵头，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3月）

2. 实施科技金融特派员计划。开展科技金融特派员训练营活动，建设专业化、体系化、网络化的科技金融特派员队伍，采取上门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挖掘科技企业融资需求，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市科技局牵头，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二十七）制定孵化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通过“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推动孵化器提升服务能级，打造孵化生态网络“升级版”。

1. 拓展孵化平台网络。市区联动支持引进高端服务机构和平台型企业，建设企业孵化加速基地。依托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在细分产业领域建设专业孵化器，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硬科技创业。建设海外离岸孵化基地和省外异地孵化器，逐步形成“外地预孵化—本地加速孵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与国内已有智能孵化网络平台合作，连接世界各地优秀创新创业资源，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为本地孵化器赋能，补足创新创业生态短板。（市科技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5月）

2. 用活科技创新券。出台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支持中小微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等服务，降低创新创业成本。引导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开放资源，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提供支撑。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监督管理机制，简化服务流程，使创新券兑现便捷易行。（市科技局牵头，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二十八）大力推动社会管理领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

公共服务供给，简化优化社会服务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改善社会服务。

1. 优化外国人来华相关服务。开放出入境证件身份认证服务平台，为在青港澳居民、华侨持用出入境证件办理金融、教育、医疗等社会事务提供便利。（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2. 建立自学考试服务平台。建设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报网上办理系统，完成自1984年至今所有自学考试专业计划变更的关系梳理、2010年前笔试纸质试卷成绩的信息化和2011年前实践技能成绩的信息化，实现毕业资格自动预判。在线审验考生上传的证书照片，建立完整准确的考生毕业成绩库，实现毕业生登记表的自动生成、电子打印。加快推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智能化、一站式服务。（市教育局负责；2020年8月）

3. 推动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按照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属性，制定民办学校分类审批登记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服务平台，降低民办学校资金使用风险，确保民办学校、受教育者等各方教育主体的合法权益。推动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市教育局负责；2020年9月）

4. 简化公民出入境证件办理流程。缩短办证时限，最大限度为境内外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公民办证方面，将复次港澳签注、台湾签注申请的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最多5个工作日，部分实现立等可取。外国人办证方面，将“办理外国人普通签证补发”和“补发外国人停留证件”的办理时限由7个工作日缩短至2个工作日。（市公安局负责；2020年6月）

5. 持续优化居住证办理流程。鼓励引导流动人口通过互联网申报居住登记，实现“零跑腿”。流动人口本人申领居住证或补、换领居住证，凡在前期居住登记或首领居住证时已核验居

住證明材料的，只要居住地址未變化，均可直接辦理。對有證據證明已在居住地實際居住滿半年或預居住半年以上的，均可以直接申領居住證。對管轄流動人口較多的公安派出所，配備相應制證設備，實行當場制發居住證。實現居住證“網上辦”“馬上辦”“免費辦”。（市公安局負責；2019 年 12 月）

6. 實施公共就業創業服務精準化行動。探索開展“政策找人”服務，在一次性創業補貼等領域，依托大數據技術，主動比對分析符合條件的群體，並由公共就業服務機構通過入企入戶、電話、短信、微信等形式主動推送。在此基礎上，實施部分政策“零申報”服務，符合條件享受政策的服務對象不需申報，由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直接將補貼資金發放至服務對象銀行卡。（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2020 年 6 月）

7. 建立社保持老待遇大數據“靜默認證”體系平台。通過獲取公安、民政、醫療、殘聯、交通等部門數據，經過大數據平台匯總計算後確認待遇領取人員的待遇領取資格。對具備待遇領取資格的人員正常發放待遇；對臨近喪失待遇領取資格的人員，提前通過電話、短信等提醒其及時進行認證；對疑似喪失待遇領取資格的人員予以暫緩發放待遇，實現待遇領取資格“零打擾”。（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負責；2020 年 6 月）

8. 優化流動人員人事檔案管理辦理流程。以“檔智享”系統為依托，推進流動人員人事檔案信息化工作，減少檔案流轉，實現全市“一個前台、一個后台”的通辦目標。對紙質檔案進行數字化加工，實現庫存檔案電子化管理，推動檔案資源共享。（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牽頭，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負責；2020 年 3 月）

（二十九）大力推進民生保障領域“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充分利用“互聯網+”模式，推出更多“網上辦”“自助辦”“掌上辦”事項，推動線上線下功能互補、融合發展，讓更多群眾分享優質公共服務，更好滿足群眾多层次多樣化民生需求。

1. 實施“互聯網+醫療健康”行動計劃。

逐步實現醫療健康信息互通共享，提高醫療機構便民服務水平。建立健全預約掛號系統，通過電腦、手機、醫院自助設備等渠道，完善預約掛號、檢驗檢查結果網上查詢等應用。2019 年 12 月底前力爭實現主要二級以上醫院普遍提供分時段預約診療、診間結算、移動支付等服務。（市卫生健康委負責；2020 年 3 月）

2. 完善遠程醫療服務體系，構建遠程醫療服務網絡。引導具備條件的三級醫院舉辦互聯網醫院，逐步擴大互聯網醫院覆蓋面。用好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的診療服務加強監管。（市卫生健康委負責；2020 年 5 月）

3. 在醫保定點社區醫療機構中設立醫保工作站。選擇有資質、信譽好的醫保定點社區醫療機構設立醫保工作站，提供醫保服務大廳所有醫保經辦業務，讓參保人享受“家門口的醫保服務”。（市醫保局負責；2019 年 12 月）

4. 實現醫保業務掌上辦。建設“青島醫保”微信公眾號，提供醫保政策推送、辦事進度通知和個人醫保業務辦理等公共服務。（市醫保局負責；2020 年 5 月）

5. 開展社會救助審批權委托下放試點。在李滄、嶗山、城陽、黃島等區所轄街道全面試點，在其他區（市）選擇 1—2 個街道（鎮）試點。經區（市）政府授權，低保、特困、臨時救助等社會救助審批權由區（市）民政部門委托下放到鎮（街道）實施，為困難群眾提供高效優質便捷服務。（市民政局負責；2020 年 5 月）

6. 依法做好养老机构登記備案信息工作。取消养老机构行政許可，依法分類做好登記後，實行养老机构即時備案。簡化備案手續，养老机构申辦人只需提交備案書和承諾書，相關信息通過民政信息系統共享獲取。在养老机构備案材料齊全時，即收即辦，備案時間最長不超過 5 個工作日。民政部門在收到備案書後，主動上門核查備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關標準和規範，對不符合要求的，及時抄告相關責任部門。（市民政局負責；2019 年 12 月）

四、強化責任擔當，切實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推动出台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法治保障。开展营商环境百项诉求处理行动，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方案，破解一批营商环境痛点难点。

1. 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建设，出台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12月）

2. 围绕开办企业、建筑项目报建、不动产登记、用水报装、用气报装、用电报装、获得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攻坚方案，分类组织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7月）

3. 聚焦青岛市营商环境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梳理分析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制定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2月）

4. 持续清理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类文件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滞后“放管服”改革、不符合改革要求、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制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持续进行清理，进行相应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9月完成）

（三十一）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和办事效率。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9号）文件中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典型经验做法，认真分析研究，按照复制推广和学习借鉴的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做好衔接结合，推动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落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4月）

（三十二）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社会评价制度，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成效，促进服务质量和效力提升。

1. 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接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配合做好评价工作，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8月）

2.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建立事项、渠道、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制定管理办法，搭建评价系统平台，规范评价结果运用，倒逼政府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2019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学深圳、赶深圳，全面对标先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群众办事的各种障碍、梗阻，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部署、顶格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细化改革任务，完善落实方案，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如期完成。

（二）强化监督问效，完善考评机制。建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总台账，加强督导考核，定期通报情况，注重考核结果运用。对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加以表扬，对不作为、慢作为、延误改革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发挥好“放管服”改革社会监督员队伍作用，加强政务监督，注重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新闻舆论监督等监督主体配合，增强协同监督成效，提升监督工作的有效性。

（三）注重示范引领，发挥带动作用。各部门要积极开展试点，加强业务指导，培树改革典型，总结经验做法。要注重推广试点经验，发挥示范引领和以点带面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级

各部門參與改革、推動改革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並及時將實踐證明行之有效、企業群眾滿意、市場主體支持的改革舉措制度化、規範化、法治化。

（四）加強宣傳引導，營造改革氛圍。充分利用各種媒體平台和形式廣泛宣傳我市深化“放

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和成效，及時發布改革動態，跟進解讀政策措​​施。注重政民溝通互動，積極回應社會關切，有效引導預期，凝聚各方共識，形成全社會關心關注改革、理解支持改革、參與配合改革的良好氛圍。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深化民營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務的通告

（2019 年 12 月 3 日）

青政办发〔2019〕17 号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深入貫徹落實國家和省關於加強民營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務的有關要求，進一步推動解決融資難、融資貴等問題，促進民營和中小微企业健康發展，經市委、市政府同意，現就深化民營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務有關事宜通告如下：

一、強化貨幣政策和監管政策落實

（一）用好用足貨幣政策工具。擴大再貸款質押品範圍，對民營企業票據、票面金額 500 萬元以下（含本數，下同）中小微企业票據給予再貼現定向支持，對法人銀行機構單戶授信不高于 3000 萬元（含本數）的民營企業和單戶授信 1000 萬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貸款、農地抵押貸款、普惠金融領域貸款等在宏觀審慎管理中給予優先支持。在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中提高單戶授信 1000 萬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貸款項目考核權重。（責任單位：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二）加強監管政策落地落實。提高對支持民營和中小微企业的業務考核分值權重，將普惠型小微企业貸款不良容忍度放寬為不高于各項貸款不良率 3 個百分點以內，落實盡職免責的監管要求。推動各金融機構積極下沉經營網點、管理和服務重心，涉及行政許可事項，監管部門要給予

優先支持。（責任單位：青島銀保監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三）便捷提供信貸、降低融資成本。加強考核督導，減少辦理環節，壓縮辦理時間，精簡申請材料，最大程度壓縮企業開戶時間，提升信貸服務质效。督促銀行機構嚴格執行同等條件下民營企業與國有企業貸款利率和條件一致等有關規定。加大對銀行機構利率監測力度，確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貸款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責任單位：青島銀保監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二、創新金融服務方式

（四）完善“金企通”綜合金融服務平台。整合現有金融平台功能，建立完善“金企通”綜合金融服務平台，逐步實現線上發布、線上申請、線上對接、適時查詢、數據統計分析、在線諮詢服務等功能。（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民營經濟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五）建立金融服務信息支持平台。依托國家數據共享交換平台體系，整合工商、稅務、海關、社保、公積金、水電氣等企業信用信息，構建涉企信用信息數據庫，搭建金融服務信息支持平台。（責任單位：市地方金融監管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發展改革委、市大數據局，各有關單位）

（六）推动民营和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推进政府采购人、核心大企业、公立医院等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凡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或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凭借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融资。发挥核心大企业在供应链融资中的增信枢纽作用，依托青岛财富产品交易中心等平台积极稳妥拓展供应链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

（七）推动民营企业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实施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五个一”工程，即构建一套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动态数据库、凝聚一支专业投行服务队伍、培训一批地方资本市场工作骨干、扩大一个拟上市企业方阵、培养一批善于运用资本市场的企业家。2019—2021年，争取新增境内外上市民营企业12家以上，新增新三板挂牌民营企业20家以上，新增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民营企业4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青岛证监局）

（八）促进民营上市企业健康稳定发展。针对民营上市企业出现的股权质押风险，采取设立专项扶助基金等政策措施，缓解符合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青岛证监局）

（九）建立民营企业发债融资支持机制。民营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的，按实际融资额的0.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下同）。对为债券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单笔承销债券超过3000万元（含本数）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为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增信对应债券发行金额的0.01%给予奖励。对为债券发行提供风险缓释服务的机构，按不超过风险缓释覆盖的债券发行金额的0.1%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千帆企业的支持。对首次投资千帆企业的创投风投机构，按实际投

资额的1%给予补助，年最高补助20万元。商业银行每新增1家贷款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数）的千帆企业，给予银行1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科技金融投（保）贷联动业务。对开展投（保）贷联动业务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其中500万元以下部分，按照贷款合同上体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予以补贴；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本数）部分，按照贷款合同上体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予以补贴。原则上累计补贴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

（十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以专利权质押贷款且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其最多可获得3年分别为80%、60%、40%的保险费资助，年度内享受保险费资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对贷款企业按贷款年利息的50%给予贴息资助，年度内贴息资助最高额度由20万元提高到5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青岛银保监局）

（十三）支持创投风投机构聚集发展。落实促进创投风投聚集发展的政策措施，优化落户奖励政策，对投资我市实体经济项目的创投风投机构以及在我市落户的创投风投机构的高端人才实施奖励，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打造创投风投聚集区。（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配套政策扶持力度

（十四）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考核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在考核中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的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五）完善“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政策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对以“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方式向我市中小微企业发放单户累计总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时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年化综合保险费率不超过6%，且贷款对象总融资成本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时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倍的业务，给予政策支持。其中，贷款本金损失由财政给予30%的补偿，补偿资金可直接冲抵本金损失。保

险费用的标准按固定费率 1.5% 进行补贴。实施超赔风险补偿，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单户贷款累计 300 万元以下的，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年度保费收入的 150% 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50%；对单户贷款累计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00 万元以下的，保险公司赔偿总额超过该部分年度保费收入 150% 的部分，由财政承担 20%。完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化资金使用方式。（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十六）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流动性融资难

题。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鼓励银行机构对辖内符合授信条件但遇到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继续予以资金支持。对落实政策较好的银行机构，按省级政策规定给予奖励。继续发挥小微企业转贷引导基金作用，提高使用效益，降低转贷费用。（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十七）加强政策宣传推介。各有关部门要在青岛政务网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等平台上公开相关扶持政策并提供联系方式，加大宣传推介力度，让广大民营和小微企业及时知晓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各政策实施部门）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组 织 实 施 数 字 青 岛 发 展 规 划 （2019—2022 年） 的 通 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青政办字〔2019〕69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 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组织实施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数字青岛建设是我市贯彻落实数字中国战略和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

二、各区（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

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各项任务落实，有关《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每年按要求报市大数据局。在《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打造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培育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构建智慧便民的数字社会。市推进大数据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数字青岛建设工作的考核监督。

三、《数字青岛发展规划（2019—2022 年）》由市大数据局负责印发。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28 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

耿涛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19 年 11 月 29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尹明琴为青岛市教育局总督学；

姜海天为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诗华为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传华为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赵岩为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韶伟为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

李汝琦为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马晓晖为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博彤为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伟为青岛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孔大川为青岛市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曙光为青岛市扶贫协作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王伟为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柳广东为青岛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德义为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列刘和金之后）。

免去：

林光琳的青岛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潘思晓的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张元升的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马晓晖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刘明辉的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2019 年 11 月 29 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杨长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